

裁定字號	112年審裁字第1076號
原分案號	112年度憲民字第35號
裁定日期	112年05月18日
聲請人	饒明訓
案由	聲請人因與相對人法官評鑑委員會間法官法事件，聲請法規範及裁判憲法審查。
主文	本件不受理。 1
理由	一、本件聲請人認最高行政法院111年度抗字第284號（下稱系爭裁定一）及 1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111年度訴字第468號裁定（下稱系爭裁定二），及所適用 之法官評鑑委員會評鑑實施辦法第13條第4項規定，有違憲疑義，聲請法規範 及裁判憲法審查。 二、按人民就其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之案件，對於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 2 所適用之法規範及該裁判，認有牴觸憲法者，得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 判決；如所聲請案件不具有憲法重要性，屬聲請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， 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。憲法訴訟法第59條第1項、第61條及第15條 第2項第7款定有明文。 三、經查，聲請人曾對系爭裁定二提起抗告，經系爭裁定一以無理由駁回抗 3 告，是本件應以系爭裁定一為確定終局裁定。綜觀本件聲請意旨，難認具有 憲法重要性。綜上，本件爰依憲法訴訟法第15條第2項第7款一致決不受理。 憲法法庭第四審查庭 審判長 大法官 吳陳鐸 大法官 黃昭元 大法官 呂太郎
裁定全文	 112年審裁字第1076號饒明訓聲請案